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公司开展业务、开拓市场有着积极的影响，为公司持续经营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同时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冯仑、万建华、陆建忠、毛振华

2023 年 4 月 24 日